

2024 年度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上世纪 60-70 年代，上海大批在职职工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支援三线内地建设，这批人被称为“支内职工”。“支内”是历史的产物，支内回沪人员大多均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回沪定居后领取的是按照三线地区标准和规定的养老金、医疗保险金，与上海的消费水平不相适应，导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困难。

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以下简称“支内回沪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为解决该问题，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于 2007 年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现实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做好这部分群体的帮困补助工作。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和“基本社保外地负责、特殊困难本市帮助”的原则，精心、细致地落实好各项帮困补助举措。通过帮困补助，逐步提高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

人员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007年，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后更名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进行帮困补助。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中一共包括生活补助、节日补助金额、分档帮困补助三部分补助内容，根据上海市经济发展和人均工资水平的变化，每年相应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其中，针对养老金偏低的支内回沪人员实施分档帮困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分担。本项目中帮困专项补助特指分档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50%比例的配套资金。

以上政策按照“基本社保外地负责、帮困补助本市负责”的原则，及“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明确了用总工会文号发文、民政受理发放、劳动复核、财政拨款的职责分工。基于上述背景，市民政局根据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要求，设立“上海市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并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至今。

2024年1月，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4〕12号），对2024年帮困补助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4年市民政局继续实施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以缓解上海市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并根据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组织实施社会救助相关措施等相关职能要求，负责本项目补助资金的组织发放工作。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项目根据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相关流程及要求落实。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实施2024年度帮困补助工作，有效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困难人员改善生活水平，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对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缓解了回沪定居群体的生活困难，提高了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结论

2024年，回沪定居人员帮困专项补助项目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为优秀等次。本项目有效缓解了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帮助困难人员改善了生活水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由市与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其中：2024 年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预分配数为 19262.63 万元，市级实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9262.63 万元，市级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缓解了回沪定居群体的生活困难，提高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补助标准。按照 2024 年度调整后的分档帮困补助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2. 对补助对象保障率。补助人员发放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 分。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支内回沪人员分档补助资金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发放补助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4. 发放时效性。2024 年支内回沪分档补助资金已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及时完成季度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5. 支内人员生活质量。2024 年，上海调整本市支援外地

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帮困补助标准，进一步保障支内人员生活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 分。

6. 支内人员满意度。2024 年，支内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发现其他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处以绩效管理为抓手，聚焦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认真仔细地对本项目的支出、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养老服务补贴是本市针对困难老年人的一项服务保障制度。2004 年实施以来，主要通过发放非现金形式的服务券（卡）等，为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根据 2024 年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4〕17 号），延续之前政策，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财政，由区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积极应对目前上海市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提升补贴力度，着力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本市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2024 年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 12820.2 万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民政部门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优先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且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民政部门

对养老服务组织、服务实体的业务做好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养老服务质量达标，并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

二、评价结论

按照要求，将绩效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测算合理性）；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享受补贴老年人数）、质量指标（对象认定准确率）、质量指标（补贴对象退出）和时效指标（补贴审批时效性）、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政策宣传覆盖）、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信息化管理）；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

除了补贴信息化管理指标为 7 分以外，其余指标均自评 10 分，综上，总分为 97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 12820.2 万元，各区民政部门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并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积极应对目前上海市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

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本市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各区民政部门按计划开展养老服务，并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发、下拨和使用，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合规使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测算合理性：20分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享受补贴老年人数：5分

质量指标-对象认定准确率：10分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退出：5分

时效指标-补贴审批时效性：10分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宣传覆盖：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信息化管理：7分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10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养老服务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需改进

2019年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补贴管理模块上线，已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但目前该平台运行稳定性略显不足，会不定时出现养老护理员服务打卡卡顿、断线等情况，造成部分打卡和服务数

据缺失，难以避免需要提供部分线下数据作为佐证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将在尽量保留现有补贴工作信息化管理流程的基础上，优化、翻新现有养老服务补贴管理模块，提升数据处理和代码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程度。

（二）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监管需加强

养老服务补贴服务主要依托各街镇自主选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上门为老年人开展服务。居家养老的形式相对机构住养更为分散，且涉及入户，目前针对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的监管主要依托老年人主动投诉个别发现问题，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难以有效把控。下一步，将结合现有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等相关经验，从居家养老服务实际出发，设计、开展有针对性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测项目，进一步提升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一是继续扩大政策宣传，提高应享未享老年人覆盖率；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优化系统，提高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操作准确度与资金拨付及时率。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本着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将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将二级、三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考量的指标。

2024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制度性保障，社会救助标准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兜底性、基础性地位更加彰显。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要求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上海社会救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2024年，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拟定，经市政府审议后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号），强化数字赋能，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的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体系。调整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上海市民政局联合上海市财政局联合

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自2024年7月1日起，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510元调整为1595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主要通过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居民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体包括：

1. 城乡低保：对依申请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粮油帮困：对符合粮油帮困条件的对象实施粮油帮困。

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依申请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补助条件的家庭给予生活救助。

二、评价结论

2024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为优秀等次。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的实施，政策宣传力度加大，救助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创新性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市级实际下达预算数为12778.88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截至2024年

底，上海市共有低保对象 14.81 万人，全年累计支出低保资金 25.68 亿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 2701 人（次），全年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资金 372.35 万元；实施粮油帮困 121.50 万人（次），发放资金 8069.88 万元。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上海市民政局积极落实救助保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应保尽保，科学调整各项社会救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2024 年低保资金 100% 社会化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2.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及时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3. 粮油帮困对象应保尽保。上海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实施粮油帮困，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5.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2024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根据文件规定，综合评估救助对象困难情况，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的救助类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8分。

6.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2024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根据审批通过结果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8分。

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粮油帮困根据文件规定要求，按月及时发放救助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8.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4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9. 精准救助。加快建设完善上海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搭建数据总览、主动发现、救助服务、社会救助资源库四大板块，加强数据分析、预警比对及困境分析、服务资源汇总和供需对接。在大数据中心的支持下建设“社会救助专题库”，汇集各部门社会救助相关信息，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底座。与基层走访关爱相结合，形成“大数据+铁脚板”的合力模式，精准识别社会救助对象，防止发生“漏保”、“错保”等违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10. 社会救助标准。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自2024年7月1日起，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510元调整为1595元。同

步调整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收入认定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救助标准等，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11. 救助制度。上海确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社会救助“9+1”制度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12. 救助对象满意度。2024 年，上海救助对象满意度为 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困难群众面临的不再仅仅是经济困境，而是经济困境与身心健康问题、能力发展不足等多重困境。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深化“政策找人”，加强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继续开展“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落实帮扶措施，推动发展“物质+服务”救助。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年度绩效考核的绩效自评结果将应用于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实施，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效率。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针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对回应困难群众需求、提升保障标准、落实落细救助政策、及时准确发放资金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度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海市正式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 65 周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发放综合津贴。根据 2024 年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规〔2024〕1 号），延续之前政策，老年综合津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区民政部门应设立银行账户，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同时，根据 2024 年新修订发布的《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4〕7 号），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下达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精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提高本市老年人福利水平，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2024 年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 370,855.00 万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精准发放津贴，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评价结论

按照要求，将绩效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合理性）；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和时效指标（准时发放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满意度）。

除了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和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为9分以外，其余指标均自评10分，综上，总分为98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的全年预算数为370,855.00万元，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通过精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提高本市老年人福利水平，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

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精准发放津贴，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合理性：20分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9分

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10分

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10分

时效指标-准时发放率：10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5分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老年人满意度：10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数量指标-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需要提

高

2024年5月1日起，津贴实行“免申即享”，但极少部分老年人仍未及时办理津贴领取事项。市、区借助街镇的力量对这部分老年人进行通知，但由于电话不通、地址更换等情况联系不上老年人及其家属。下一步，继续扩大政策宣传。

（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需要提高

因数据信息交互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少量津贴发放失败，造成老年人信访。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同时优化数据来源，优化数据比对和交互频次，减少发放失败数量，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一是继续扩大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覆盖率；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优化数据来源，优化数据比对优化数据比对和交互频次，减少发放失败数量，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度。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从本着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将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将二级、三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考量的指标。

2024 年度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概况

2017 年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7〕9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推开长护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

为配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2018 年 1 月，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 号），2023 年 1 月市民政局对该文件进行简易修订，会同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发布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 号），其中规定对于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 50%，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市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长护险自负费

用补贴”项目，按不同的困难程度分类给予补贴，减轻困难老年人长护险自负费用压力。本项目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其中：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为442.55万元（市级财政应承担部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100%）、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和成本指标（支出方向符合度100%、资金分配合理性100%），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贡献率 $\geq 98\%$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获得感幸福度、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本项目产出指标自评50分（满分50），效益指标自评30分（满分30），满意度指标自评10分（满分10分），预算执行率自评10分（满分10分）。综上，总分为10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全市预计发生数为942.68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全市清算数为-500.12万元，因此本

项目该年度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应下达数为 442.55 万元，实际下达数为 442.55 万元。全市各区结合实际，通过报销或记账等方式开展补贴工作。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期护理保险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政策实施以来，通过给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自负费用进行补贴，为我市老年人的晚年生活照护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一是有效缓解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支付压力，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二是使得服务对象能够得到持续、稳定、专业的护理服务。

市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16 个区当年度的资金测算、申报、配套资金预拨、结算、信息管理等工作；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完成本区补贴汇总审核、业务指导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各街镇相关单位按规定完成补贴申请受理、完成台账记录并上报，发放补贴资金等。确保分档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等要求设立，与国家、上海市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相适应，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完备，支出方向符合度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达标。

各街镇通过宣传普及，长护险自负补贴政策知晓率高；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自愿原则为前提申请，所有补贴应补尽补、发放及时、准确，精准发放率和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指标达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困难老年人长护险费用自负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以及生活水平。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在目前医保端无法直接帮符合补贴标准的老年人扣除自负费用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后报销的形式发放补贴，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于未提出申请而不能及时享受补贴。基于此，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结合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拟通过将长护险评估、结算数据与养老服务补贴服务数据、救助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筛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补贴，推动长护险个人自付补贴政策免申即享。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将继续指导各区加强政策的宣传引导，提高符合补贴条件困难对象的覆盖率。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上海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针对长护险自付补贴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

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对资金精准发放、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长效制度建设、老年人覆盖率和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